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云投建设与公司共同对外增资扩股，能够进一步加深集团内部的业务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云投建设代公司向正城地产出借资金 940 万元，公司为此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融资担保费率为 5%/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向云投建设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尚志强

周洁敏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